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请公开 2022 年中央追加（第三批）实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的报告

区政务服务中心：

按照省、市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追加（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村采集、村公示、镇统计、镇核实、区抽查等程序组织开展补贴发放工作。目前，各镇户数、面积统计造册上报工作已完成，并经“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完毕，现申请公开 2022 年中央追加（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发放明细。各补贴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9 月份上级财政拨付我区中央追加（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34.00 万元（洛财农〔2022〕66 号），统筹使用《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洛财农〔2022〕20 号）下拨第一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结余 75.16 元，合计为

1340075.16 元。按照上级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要求，经村采集、村公示、镇统计、镇核实、区抽查等程序，我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面积共计 89916.683 亩，其中李村镇 30273.492 亩、庞村镇 10270.054 亩、寇店镇 31480.407 亩、诸葛镇 17892.73 亩。经测算按每亩标准 14.90 元，经“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资金共计 1339771.80 元，结余资金 303.36 元留作下年使用。（2022 年中央追加（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明细表附后，见附件 1）

（二）根据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农〔2022〕27 号）要求，下达我区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 3000 亩，区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各镇农办进行摸排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严格按照市方案要求，落实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相对集中连片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最终主要在李村镇（500 亩）、庞村镇（2500），共 7 个种植大户实施种植。2022 年 8 月 17 日，区统计局对李村镇、庞村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进行了抽查核实。经核查，镇上报种植面积属实、种植模式符合上级规定要求。

经“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对李村镇、庞村镇两镇 6 家种植大户按照前期申报种植面积（其中庞村镇明亮种植家庭农场种植 651 亩、崔青燕种植户种植 30 亩、晓阳家

庭农场种植 560 亩、刘延召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 516 亩、门庄于家果园农场种植 743 亩、李村镇曹祥军种植户种植 500 亩，共计 3000 亩）和补助标准（200 元/亩）进行补助，补助金额分别为：庞村镇明亮种植家庭农场 13.02 万元、崔青燕种植户 0.6 万元、晓阳家庭农场 11.2 万元、刘延召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10.32 万元、门庄于家果园农场 14.86 万元、李村镇曹祥军种植户 10 万元，共计 60 万元。（2022 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附后，见附件 2）

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间如有异议，请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以实名电话或者书面反映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逾期视为无异议。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 208 办公室，电话：61277867。

特此公示。

附件：1.伊滨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发放明细表

2.伊滨区 2022 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发放明细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